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查本條例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包含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訂定方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進用方式、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之規定、專技人員轉任時得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放寬轉任人員調任職系限制、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等，茲以本次修正係屬專技轉任制度之重大變革，爰配合修正本細則，俾利制度運作順遂。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四條，新增六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細則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變更，爰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專技轉任對照表之訂定方式，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之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另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已毋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規範，爰刪除本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依考試錄取情形按比率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計算方式、業務需要及主管機關之定義、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增訂遴選委員會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委員迴避、學者專家人才庫建置及除名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及年資，明

定年資計算之方式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界定本條例所稱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刪除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依本條例改任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依○年○月○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爰修正本條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條例之條次。</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u>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u>專技人員所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類科</u>，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u>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u>，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但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u>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u>，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u>，由銓敘部與考選部<u>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u>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u>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u>，檢討修正之。</p> <p>本條例第四條第四</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第三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鑑於本條例立法意旨，係為吸引優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而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較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更具專業性，且專技普考得適用之職系（含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p>

<p><u>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予以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u></p> <p><u>前項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指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二年以上均提報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類科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致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u></p>	<p><u>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u></p> <p><u>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u></p>	<p>行政、地政、衛生技術、消防技術及交通技術與海巡技術等職系)，其最近十年（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普考）各考試類科多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僅一百一十年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一人），以及各機關較無進用具專技普考及格資格專技人員之需求，爰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以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認定為性質相近，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如：相關考試業已停止辦理等），採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之方式，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又查公</p>
--	--	---

		<p>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該法修正施行後，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專技轉任對照表之訂定，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p> <p>(二)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零九年間調查各機關需用專技人員類別之結果顯示，部分用人機關仍有進用具專技普考資格人員之需求，惟如前述，基於專技高考專業程度較高、公務人員普考較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部分專技普考類科與其得適用職系之關聯性低(如：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與經建行政職系性質難謂相近)，以及各機關少有進用具專技普考及格資格專技人員等理由，復考量基層人員之進用應以考試用人優先，是以，專技普考或相當</p>
--	--	---

		<p>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允宜於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時始得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以兼顧考試用人政策，爰明定專技普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應依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循前開認定程序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並得適時檢討修正。</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刪除「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文字，爰刪除本項「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文字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界定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實際用人需要」之定義，以資明確。為兼顧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時始得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之原則及實務運作可行性，避免過度進用專技人員影響考試用人，或規定過於嚴苛導致第二項但書規定</p>
--	--	--

		<p>形同具文，爰以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需用人數較多之公務人員普考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做為參考基準，倘主管機關於最近三年內有二年以上均有提報該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且錄取不足額，表示機關確有進用專技人員以填補機關人力缺口之必要，始得將性質相近之專技普考類科列入專技轉任對照表，以符機關實需。</p> <p>五、茲因本條例修正後，各機關職缺並非僅得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之前提下始得進用專技人員，以及初次轉任人員之機關轉調限制業已提升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三條 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如下：</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p> <p>二、依當年度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並列入考試任用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俾利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有所遵循。另第一款之職缺，應於無正額、增額錄取人</p>

<p>畫之需用名額（以下簡稱需用名額），按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職缺。</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按下列比率計算：</p> <p>一、前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均錄取不足額者，不得超過需用名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前一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錄取不足額者，不得超過需用名額百分之十五。</p> <p>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後，各主管機關不足一人之餘數，加總後超過一人時，由分發機關按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名額。其餘數相同者，再以前一年度提報該類科之需用名額比序，仍相同者，由分發機關協商分配名額。</p> <p>四、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由主管機關就需用職缺敘明具體事由，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名額，以不超過各主管機關前三款計算人數總和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其計算員額</p>		<p>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時，並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後，始得進用專技人員；第一項第二款之職缺，其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得進用專技人員之名額係分別計算。至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指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部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或因考選部未辦理相關考試（如：公務人員普考公職獸醫佐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公職律師類科等），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併予敘明。</p> <p>三、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按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不足一人之餘數，由分發機關依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分配事宜。例如：某考試類科之前一年度考試錄取不足額，主管機關甲、乙、丙分別提報需用名額十人、九人、八人，以百分之十五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分別為一點五人、一點三五人、一點二人，不足一人之餘數分別為零點五</p>
--	--	---

<p>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p> <p>五、前四款計算之名額，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之。但各機關提報需用名額，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比率計算超過一人時，所得之整數，主管機關應予十足分配。</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前項第四款所稱業務需要，指因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等因素，有進用專技人員推動機關業務之需求。</p> <p>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人、零點三五人、零點二人，餘數加總後為一點零五人(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爰可再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一人。經比較餘數大小後，因主管機關甲之餘數大於主管機關乙、丙，爰由主管機關甲獲分配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一人。但二個主管機關以上之餘數相同時，則以前一年度提報該類科之需用名額比序，仍相同者，由分發機關協商分配名額。</p> <p>四、另考試類科雖無錄取不足額之情形，然因偏遠地區(偏鄉及原鄉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人員流動率高)等因素，用人機關亦存有難以留任人才之窘境。為解決用人機關因上開情形，而有進用專技人員填補機關人力缺口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由主管機關就需用職缺敘明具體事由，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名額。又考量整體常任文官用人政策，仍以考試為主，專技轉任為輔，倘主管機關以業務需要為由增核名額過多，將致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按比率計算進用專技人員之設計失其意義，且影響考試用人；又如</p>
--	--	---

		<p>增核名額過少，恐亦難解決機關實際用人問題，爰規定各主管機關增核人數以不超過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人數總和之三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但其計算員額總數未滿一人時，以一人計。例如：根據一百十年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提報高考三級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並依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總和分別為十三人及二人，則臺北市政府得增核人數之上限為四人（不超過十三人之三分之一），經濟部得增核人數之上限為一人（二人之三分之一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另，以機關提報最近三年（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高考三級考試任用計畫，前一年度及前三年度有錄取不足額，且所歸職系得以專技轉任之考試類科之總職缺數為基準進行試算，依第二項各款計算各該年度得進用專技人員總人數，占總職缺數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一四、百分之二十八點一四及百分之二十六點零八；而各前一年度（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上開考試類科錄</p>
--	--	--

		<p>取不足額總人數，占該考試類科需用總人數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二、百分之二十八點七二及百分之三十八點三七。經個別比較相對應年度之占比差異不大，表示以第二項各款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總人數接近於考試錄取不足額人數，屆時應可發揮提前彌補機關人力缺口之效果，且亦無因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而導致過度進用專技人員，影響考試用人之情形，是以，第二項第四款之設計尚屬合理範圍，併予敘明。</p> <p>五、增訂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明定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係由主管機關視用人需求，統籌分配給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使用。另，為避免有機關雖提報較多需用名額，卻無法獲致分配名額之情事，爰規定機關提報需用名額，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比率計算超過一人時，所得之整數，主管機關應予十足分配，以杜爭議。例如：一百十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需提報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需用名額二十三人，以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均錄</p>
--	--	---

		<p>取不足額，爰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百分之二十五比率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人數為五點七五人，整數為五人，則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分配五人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p> <p>六、增訂第三項規定，界定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業務需要之定義及適用情形。用人機關如因偏遠地區(偏鄉及原鄉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人員流動率高)等因素，其主管機關得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報請分發機關同意增核名額。</p> <p>七、增訂第四項規定，界定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之範圍，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名額，依下列二階段計算：</p> <p>一、第一階段：於每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時，由各主管機關先行概算該年度得進用之專技人員名額，函報分發機關備查並副知銓敘部。分發機關發現概算結果有誤時，應查明後逕予更正並副知銓敘部。</p> <p>二、第二階段：於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後，由各主管機關合計第一階段提報職缺數，計算該年度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時點，能提前與各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普考任用計畫需用名額時同步進行，爰規劃於每年上開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時，當下即可辦理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惟考量因機關嗣後尚可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亦即該年度考試需用總名額尚未完全確定，爰規定於查缺時由各主管機關先行概算得進用之專技人員名額，函報分發機關備查並副知銓敘部(第一階段)，俾利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惟分</p>

<p>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上限，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分發機關核定後，併同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計算餘數加總分配名額結果，回復各主管機關並函知銓敘部。</p>		<p>發機關發現概算結果有誤時，應查明後逕予更正並副知銓敘部。</p> <p>三、至於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後，該年度考試需用名額已確定，爰由各主管機關合計第一階段提報職缺數，計算該年度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上限，報請分發機關審核。分發機關核定且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加總不足一人之餘數並按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名額後，回復各主管機關分配情形並函知銓敘部（第二階段），做為進用專技人員名額控管之憑據。</p>
<p>第五條 各機關職缺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缺，自該年度相關考試榜示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未獲考選部同意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自未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考選部未舉辦相關考試，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不受進用期間限制。</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職缺，自各主管機關提報該年度公務人員高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茲因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計算，係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及錄取情形定之，爰其所得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允宜與舉辦各該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時程相互搭配，以增加人力甄補效率，並兼顧考試用人政策，爰增訂本條規定，並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分別定之。</p>

<p>考試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考試任用計畫之日起，至提報次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之日止。</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p> <p>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p> <p>遴選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出缺致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少於五人或不符合人數比例規定時，由機關首長依前項規定擇定人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程序。為期立法經濟，並使機關辦理遴選程序有所依循，爰規定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用人機關應視出缺職缺之性質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p> <p>四、第三項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遴選委員除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辦理業務與出缺職務性質相近之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擔任，以期達到客觀選拔優秀人才，兼顧機關用人之目的。</p> <p>五、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第四項明定遴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規定委員出缺致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少於五人或不符合人數比例規定時之處理方式。</p> <p>六、第五項明定遴選委員</p>

<p>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各機關視職缺之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及配分等事項，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於職缺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依上開事項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依序任用。</p> <p>前項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用人機關應主動調查及查核，並得函請曾加入之公會、曾服務機關(構)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執業情形、執業風評及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p> <p>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會開會及議決方式。查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復查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為求慎重，爰參酌法官、檢察官遴選委員會之規定定之。</p> <p>七、為維持遴選委員會功能之獨立性及專業性，遴選委員應有實質參與，爰以第六項明定各機關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如：工程圖說、書狀、實際執業案例等)、標準(如：評分標準、錄取標準等)及配分(如：口試、書面審查之占比)等事項，須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同意，於職缺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應親自逐項評審及決定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依序任用，上開事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全權委由用人機關幕僚單位代為處理。</p> <p>八、為確保專技人員提供執業經歷及實績之正確性，爰以第七項明</p>
---	--	---

		<p>定用人機關應主動調查及查核方式。</p> <p>九、參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及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有關委員迴避規定，增訂第八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名單，由銓敘部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職業團體）提供理監事或建議名單及考選部提供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相關專技考試類科之專業人力資料，必要時，得再洽請政府機關（構）或大學相關科系、研究所提供建議名單，經銓敘部審核無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並公布於資訊網站。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原推薦政府機關（構）、學校、職業團體通知銓敘部更新或更正。</p> <p>前項學者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逕予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p> <p>一、死亡。</p> <p>二、本人書面要求自學者專家人才庫除名。</p> <p>三、原推薦政府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學者專家人才庫之設置及管理方式。為期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具執業領域之專業性，宜由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職業團體）提供理監事或建議名單及考選部提供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相關專技考試類科之專業人力資料，經銓敘部審核且當事人同意後列入，較具代表性。另為避免部分專技領域之學者專家確有延攬不易之實際困難，爰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再洽請政府機關（構）或大學相關科系、研究所提供建議名單，俾利充實人才庫。</p> <p>三、第二項明定學者專家人才庫之除名原則。</p>

<p>(構)、學校、職業團體撤回推薦。</p> <p>四、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p> <p>五、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決有罪確定。</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有事實足認不宜擔任遴選委員。</p>		
<p><u>第八條</u>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指專技人員於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實際執業或從事由各專業主管機關認定執業範圍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五年或九年以上。前項年資之計算，以日計。</p> <p>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指專技人員應出具其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之相關文件，以及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確有實績，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各機關專技人員轉任案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將符合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一併檢送。</p>	<p><u>第三條</u>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p> <p>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p> <p>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第四項。</p> <p>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修正第一項所引本條例之條次並酌修文字，以及界定「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定義，以符實際情形。</p> <p>三、本條例現行並未明確規範轉任基本年資之採計方式，究係以「月」計或以「日」計，實務上係參考公務人員陞遷、考績及退休等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月」計之；惟鑑於有專技人員當月份僅執業一日，即可採計一個月做為轉任基本年資，致生轉任基本年資少於二年亦可轉任之爭議，有違專技轉任制度係為借重專技人員豐富工作經驗之意旨。經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技師執業登記之服務年資審查，以及內</p>

	<p>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p> <p><u>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p>	<p>政部辦理高考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之工作經驗年資審查，均係以「日」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有關轉任基本年資之計算係以「日」計，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界定「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之定義。</p> <p>五、茲因本條例第六條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日後已無需繳交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六、各機關擬任轉任人員，須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俾利銓敘部進行合法性審查，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界定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所稱「初次轉任職系」之定義，排除專技人員轉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或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調任其他職系等非屬初次轉任之情形，以杜爭議。</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基於本條例第十一條（原為第八條）業已修正為現職技術人員如具改任資格，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p>

	<p>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p> <p>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p>	<p>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適用上已臻明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p>
--	--	---

	<p>審定為合格實授。</p> <p>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p> <p>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p> <p>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p>	
<p><u>第十條</u>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並依現行條文修正。</p> <p>二、本細則尚須配合本條例及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後併同施行，爰授權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需。</p>